

联合字第20230614PW139

## 委 托 协 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关于汽车更新换代相关业务的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曹民

联系电话：010-55579418

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17 室

联系人：岳鹏

联系电话：010-57382518

关于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方案的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北京市商务局等 7 部门印发《北京市关于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的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3〕5 号）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所有权归乙方所

有），负责受理、审核乘用车报废或转出信息，以及新能源小客车销售及注册登记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发放政府补助。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网络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及时解决北京市鼓励汽车更新换代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2 甲方负责协调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政府机构向乙方提供以下车辆信息，供乙方审核汽车更新换代政府补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申请补贴的车辆档案信息，包括旧乘用车注册登记日期、淘汰日期（转出、报废或注销）、燃油种类及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注册登记日期、燃油种类等；税务部门提供本市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汽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经信部门判定申请补贴非纯电动汽车增程式属性。

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审核资料、信息，并督促相关部门，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约定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负责协调补偿乙方损失。

2.4 甲方对乙方受理、审核及放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严格审核淘汰旧乘用车及置换新能源小客车的车辆信息、燃油种类淘汰更新情况、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政府补助金额等。除系统建设和运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3.2 乙方负责通过微信小程序、APP、WEB 页面三种方式搭建鼓励汽车更新换代管理系统，乙方保证交易办理平台稳定运行，确保交易办理平台依据上述审核信息生成的车主政府补贴金额符合此次政府补助标准并进行严格审核。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鼓励汽车更新换代管理系统审核的请示文件及补助发放明细表，并保证数据信息准确、完整。乙方放款前，须向甲方提供放款金额对应的相关材料和审核情况说明，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及时进行放款，不得拖延。

3.4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软硬件设备，通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为淘汰旧乘用车并置换新能源小客车的车主办理政府补助。为车主提供热情、周到、严谨、细致的服务，设立的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能够及时解答车主咨询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车主完成补助申领办理。乙方要通过制作、张贴海报、易拉宝等方式做好加大补助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引导车主积极淘汰旧乘用车并置换新能源小客车。

3.5 乙方保证交易办理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依据数据保密协议规定，保证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以及平台信息系统

录入的车主个人信息、车辆档案信息、车主选购新车信息（包含历史信息）等平台数据的安全性。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照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到相关甲方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此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提前终止、无效、履行完毕等的影响。

3.6 乙方应选派具有在购车补贴发放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项业务工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3.7 乙方应设立专款专用账户，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3.8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被申领补助车主投诉举报等情况，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8.1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好导致的投诉（如电话无法接通、审核不及时，不给车主提示问题等）。类似投诉超过30个后，每个投诉扣款500元。

3.8.2 由于乙方统计补贴车辆数据信息发生错误的，每次差错扣款500元。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总

体工作资金合计：112.4250万元。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其中2023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以截止到7月31日收到的车辆补贴申请数量计算，第二笔服务费待补贴审核工作结束后且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约定的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乙方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8540005961315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资金的方式**

5.1 除首次拨付补贴资金外，资金拨付前需乙方根据车主申请进度，向甲方发送申款函，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通过乙方银行专户账号拨付政府补助资金。乙方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资金及时拨付给车主，并留存相应付款单据备查。

5.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补贴资金清算后剩余资金及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银行专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号：1105 0161 5900 0900 0009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及守约方根据本款为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导致他人向对方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他人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 1-7 款的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扣减对应申请补贴车辆补助款项等一切经济相关损失。

6.4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补助车辆信息、发放标准等存在错误，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补助办理规定时间，甲方将扣减相关车辆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对应车辆服务费的其他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起义、恐

怖活动、政府行为等。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商定后续履约方案后落实。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致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曹民

电话：010-55579418

传真：010-55579779

邮编：

### 致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17 室

联系人：岳鹏

电话：010-57382518

传真：010-57382500

银行帐号：11001085400059613153

行号：105100003120

邮编： 100045

### 第九条 附则

9.1 北京市商务局等 7 部门印发《北京市关于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的方案》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3〕5 号）和 2023 年双方签署的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9.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于文末签章页所示日期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9.4 本协议双方的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联系方式见第五条。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9.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2023年6月10日